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指定媒介发布关于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00 时(以本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
3. 会议投票表决的送达地点: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5189 号 S2 楼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3212899;传真:(021)23212890;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网址:www.py-axa.com;联系人:张欣立;邮政编码:200127。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16 日,即 2024 年 4 月 16 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大会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相关报纸剪裁、复印本次大会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合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该授权代表持有有效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妥的授权委托书(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限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五、计票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对机构投资者的投票进行统计,并出具计票报告。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的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人在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处人员对计票过程进行公证。

六、表决票的有效性

1.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 网络投票

(1)网络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00 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登录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7:00 以前(以本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过投票过程中将以问答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见进行投票记录并完成表决。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放。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签署授权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公证处(地址:江宁路 418 号 801 室,电话:021-32170327,联系人:高海婧)

4. 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使用大会投票时,充分考虑考虑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828-999 咨询。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中证 ESG 120 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十、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签署授权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十一、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签署授权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十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签署授权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十三、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签署授权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十四、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会议未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本次会议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签署授权书,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公共安全信息管理系统	160,840,000.00	160,000,000.00	78,000,000.00
2	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70,790,000.00	70,000,000.00	46,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75,013,851.47
合计		381,630,000.00	380,000,000.00	199,013,851.4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

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投资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股东权益。

(二)投资期限和期限

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且以上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募集资金收益的分配方式

1.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 闲置自有资金

公司对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能减少资金闲置,所得收益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且能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该类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在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波动,公司投资时机把握不当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对现金管理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5. 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文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038 证券简称: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2024-010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符合公司章程要求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国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该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34 转债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能转债”2024 年付息的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经计算,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登记完成后,“晶能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晶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1)。

二、本次付息方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足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一)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乘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率。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I×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益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每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权益登记日:每年的付息权益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三)2024 年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晶能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在付息权益登记日前(包括付息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权益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4 年 4 月 22 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4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晶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税前),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1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由公司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机构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缴税义务个

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民营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具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1466 弄 1 号晶科中心

联系电话:021-51806868

电子邮箱:invest@jinkosolar.com

(二)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保荐代表人:陈旭、张世华

联系电话:021-68824278

(三)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汇誉纯债六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57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类型	债券型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振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金莉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24-022 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光电”)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新质生产力主场”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 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7:00
2. 召开地点:深交所上市大厅
3. 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同步
4.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长郭泽义先生;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王亚敏女士;独立董事王秀芬女士。

二、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互动易”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互动易”网站(http://irm.cninfo.com.cn),进入“云访谈”栏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也可通过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及参与交流:

本次业绩说明会二维码

具体事宜请咨询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与证券事务办公室,联系方式如下:
咨询电话:0379-63011079 0379-63011075
邮箱地址:zhongguo@johon.cn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特此公告。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三日